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敬平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爱珍与被告陈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陈敬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施爱珍借款本金226,000元及利息(自2025年1月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226,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3.10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4,690元,由被告陈敬平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